

中共商丘师范学院委员会 (通知)

商师党发〔2021〕56号



中共商丘师范学院委员会 关于做好评选表彰优秀共产党员 优秀党务工作者 先进基层党组织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校直各单位：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也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在校党委的带领下，全校各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推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持续推进基层党建工作理论创新、制度创新、方式创新、载体创新，在推动学校改革发

展、构建和谐校园、服务师生员工、强化组织建设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为学校转型发展提供了坚强的政治和组织保证。为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激励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奋发进取、创先争优，以更加优异的成绩迎接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校党委决定在“七一”前夕，评选表彰一批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表彰对象的基本条件

推荐对象应当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坚定理想信念，对党绝对忠诚，坚守初心使命，践行根本宗旨，模范遵守党章，坚定不移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根据表彰对象的不同类型，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优秀共产党员：模范履行党员义务，严格遵守党的纪律，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岗敬业、履职尽责，服务师生、奉献社会，在工作、学习和生活中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推动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各项事业中勇于担当、迎难而上、作出突出成绩；清正廉洁，品德高尚，受到党员、群众广泛赞誉。

2. 优秀党务工作者：认真落实党中央、省委及校党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部署要求，自觉学习运用党的建设理论，具有

较高的党务工作水平；热爱党务工作，模范履行党建工作职责，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党务工作的方法途径，在本职岗位上作出突出贡献；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善于做群众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党性强，作风正，坚持原则，公道正派，克己奉公，廉洁自律，在党员、群众中有较高威信。一般应从事专职党务工作2年或者兼职党务工作3年以上。

3. 先进基层党组织：切实履行党的建设责任。坚决服从上级党组织工作安排，有效发挥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团结带领党员、群众出色完成各项任务；在改革发展稳定和推动学校转型发展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作风优良，团结协作，勤政廉政，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赢得党员、群众的信任和拥护。

二、推荐范围和重点

优秀共产党员。重点从高质量发展、科技创新、脱贫攻坚、基层治理、抗疫救灾、学科建设、产教融合、教书育人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党员和在校学生党员中评选。

优秀党务工作者。担任党支部委员以上党内职务和在党委职能部门、纪委工作的正式党员，应向基层党务干部倾斜。

先进基层党组织的推荐范围为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和师生党支部。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要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结合创建样板支部工作，

注意发现、总结和推荐具有鲜明时代特征、事迹特别突出的先进典型，深入挖掘和宣传他们的先进事迹，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激励导向作用。

三、推荐名额

根据我校现有正式共产党员数量，按照 10%左右的比例，确定评选优秀共产党员 192 名（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 1）。优秀党务工作者由各基层党委、党总支自愿申报，最多推荐 1 名参加学校评选。先进基层党组织评选先进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和师生党支部，共评选 10 个，由二级党组织根据自身情况自愿申报。

注：推荐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人选不交叉。

四、评选程序

1. 逐级推荐。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式进行推荐。各基层党委、党总支要对照推荐条件，逐级遴选产生初步推荐对象。推荐的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要具有代表性，注意结构和分布，向教学、科研等一线工作岗位倾斜，向基层从事党务工作的同志倾斜。

2. 考察公示。各基层党委、党总支要对初步推荐对象进行认真考察，多方面听取党员、干部和广大师生的意见，同时听取纪检等部门的意见，并进行公示，公示时要同时公布党委组织部（电话 3126898）和各基层党委、党总支书记的联系电话，接受党员、干部和广大师生的监督，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3. 研究上报。各基层党委、党总支要根据推荐、公示等情

况，召开党组织会议集体讨论研究确定正式推荐对象，并严格按照规定的推荐名额（详见附件1）报送有关推荐材料。

4. 评审和公示。党委组织部组织力量对各基层党委、党总支推荐的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基层党组织进行严格审核、评审，提出拟表彰对象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5. 研究确定。在上述各环节工作的基础上，校党委研究审议确定正式表彰对象。

6. 通报表彰。校党委作出表彰决定，发出通报，对受表彰的优秀个人进行奖励，对受表彰的先进基层党组织颁发奖牌。

五、组织领导

评选推荐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是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全校各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在评选推荐过程中，要按照条件，严格标准，规范程序，发扬民主，公平透明，真正把事迹突出、群众公认的先进典型推荐出来。要通过此次评选推荐活动，对全校广大党员进行一次加强党性修养、树立良好作风的思想教育，广泛宣传先进典型事迹，推广先进经验，形成学先进、比先进、赶超先进的良好氛围；进一步激发全校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凝心聚力、实干担当，以昂扬奋进姿态不断开创学校转型发展新局面，以优异成绩为建党100周年献礼。

六、有关要求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收集整理推荐对象审批表、汇总表（见附件 2、3、4、5），推荐对象事迹材料（1000 字左右）；个人推荐对象电子照片（近期免冠正面彩色，白色背景，无边框，JPG 格式，1024 像素（高）×768 像素（宽），文件名为推荐单位+对象姓名）。上述材料纸质版（一式 2 份），于 6 月 11 日 18:00 前将审批表及先进事迹报送组织部组织科（归德楼 416 室），电子版（含照片）发送至邮箱 sqsyzzk@163.com，联系人：侯双霞
联系电话：3057699。

- 附件：1. 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推荐名额分配表
2. 优秀共产党员推荐审批表
3. 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审批表
4. 先进基层党组织推荐审批表
5. “两优一先”推荐对象汇总表
6. “两优一先”材料填报说明

中共商丘师范学院委员会

2021 年 6 月 3 日

附件 1

商丘师范学院优秀共产党员推荐名额分配表

序号	院（系）级单位党组织	正式党员人数		推荐名额	
		教师	学生	教师	学生
1	机关党委	209		21	
2	离退休职工管理处党委	214		21	
3	后勤服务中心党总支	39		4	
4	图书馆党总支	25		3	
5	继续教育学院党总支	10		1	
6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	43		4	
7	人文学院党委	61	39	6	4
8	传媒学院党委	39	22	4	2
9	法学院党委	29	27	3	3
10	经济管理学院党委	57	42	6	4
11	数学与统计学院党委	31	21	3	2

12	电子电气工程学院党委	52	38	5	4
13	化学化工学院党委	62	44	6	4
14	外语学院党委	53	28	5	3
15	体育学院党委	53	31	5	3
16	生物与食品学院党委	48	15	5	2
17	音乐学院党委	54	22	5	2
18	信息技术学院党委	46	40	5	4
19	美术学院党委	26	31	3	3
20	艺术设计学院党委	37	12	4	1
21	教师教育学院党委	47	50	5	5
22	测绘与规划学院党委	37	34	4	3
23	建筑工程学院党委	27	23	3	4
24	国际教育学院党委	24	61	2	6
	合 计	1323	580	133	59

附件 2

商丘师范学院优秀共产党员推荐审批表

填报单位：

编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二寸 免冠 照片
出生年月		籍贯		参加工作 时间		
入党时间		文化		职称		
工作单位及 职务						
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		
身份证号				本人电话		
个 人 简 历						
曾 受 表 彰 情 况						

<p>主 要 事 迹</p>	
<p>基层党组织 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填报单位盖章) 2021年 月 日</p>
<p>校党委 意见</p>	<p>(盖章) 2021年 月 日</p>

附件 3

商丘师范学院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审批表

填报单位：

编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二寸 免冠 照片
出生年月		籍贯		参加工作		
入党时间		文化程度		职称		
工作单位及职务						
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		
身份证号				本人电话		
个人简历						
曾受表彰情况						

<p>主 要 事 迹</p>	
<p>基层党组织意 见</p>	<p>负责人签字: (填报单位盖章) 2021年 月 日</p>
<p>校党委 意见</p>	<p>(盖 章) 2021年 月 日</p>

附件 4

商丘师范学院先进基层党组织推荐审批表

填报单位：

编号：

党组织名称			
所属党支部数		党员总人数	
党组织负责人		联系电话	
基 本 情 况			
曾 受 表 彰 情 况			

<p>主 要 事 迹</p>	
<p>基层党组 织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填报单位盖章) 2021年 月 日</p>
<p>校党委 意见</p>	<p>(盖章) 2021年 月 日</p>

附件 5

“两优一先”推荐对象汇总表

一、优秀共产党员汇总表

序号	党组织名称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工作时间	职务	备注
1	(支部规范全称)	张三	男	1981.01.01	2004.07		
2							
3							
4							
5							

二、优秀党务工作者汇总表

序号	党组织名称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工作时间	职务	备注
1	(支部规范全称)	张三	男	1981.01.01	2004.07		
2							
3							
4							
5							

三、先进基层党组织汇总表

序号	基层党组织名称	党员总人数	党组织负责人	备注
1	(基层党委、党总支规范全称)			
2				
3				
4				

附件 6

填 报 说 明

一、推荐对象事迹材料

推荐对象事迹材料和审批表是遴选拟表彰对象的重要参考，请高校党委组织部门认真组织撰写事迹材料，确保真实、具体、生动、鲜活，充分体现推荐对象特点、成绩和感人事迹，防止千人一面，避免大话空话套话。其中，先进事迹材料格式如下：

1. 标题全部统一为“XX 同志先进事迹”、“党组织全称+先进事迹”，如“XX 学院 XX 党支部先进事迹”。

2. 标题字号统一为“方正小标宋 20 号”，正文一级标题“黑体”，二级标题“楷体”，三级标题“仿宋加黑”。正文“仿宋 GB2312-17 号”。

3. 单倍行间距。

4. 字数控制在 2000 字以内。

二、《推荐和审批表》《推荐对象汇总表》填表说明

1. 格式：A4 纸张；Word 文档。

2. 字体：14 号仿宋，阿拉伯数字为 TimesNewRoman，填报内容较多的栏目，可视情况调小字号。

3. 编号：推荐和审批表编号与汇总表序号一致，体现推荐单位对推荐对象的排序意见。

4. 照片：近期 2 寸正面免冠白底彩色证件照。每份纸质版

材料都要粘贴照片，也可彩色打印。电子版照片插入推荐和审批表指定区域，同时提供 JPG 格式图片文件，分辨率为 1024 像素（高）× 768 像素（宽），以“姓名——出生日期”作为文件名（如：“某某——YYYYMMDD. JPG”）。

5. 籍贯：填写省、市或县的名称，如“河南郑州”、“湖南芷江”。

6. 工作单位及职务：有党内职务的要写清，要与简历最后一行一致。

7. 个人简历：时间具体到月份，前后衔接，不得间断。

8. 曾受表彰情况：填写获得的校级、市级以上表彰奖励。内容包括受表彰年月、授予荣誉称号的单位、荣誉称号的具体名称，按时间顺序填写。

9. 主要事迹：字数 400-500 字左右，从报送的 2000 字左右推荐对象事迹材料中提炼，要求重点突出、概括精炼、生动鲜活。充分反映主要功绩、实际特点和精神特质。表内其他栏已有的基本情况、受表彰情况等，可不在主要事迹栏体现。

10. 打印：推荐和审批表双面打印，汇总表单面打印。每份纸制版材料都要粘贴照片，也可彩色打印。

